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1. 在符合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章程附則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2.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 (a)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可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 (b) 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合共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以選出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或
 - (c) 如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包括董事選舉，任何股東均可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3. 股東如擬提名一名非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人士參選董事（「該建議」），應將一份達致該效果之書面申請或通知（視情況而定），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送存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2 號 One Island South 31 樓，並註明予公司秘書收（「該通知」）。
 - (a) 一份表明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之書面通知；
 - (b) 一份該名人士表明其參選董事意願之書面通知；及
 - (c) 有關該名人士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需之履歷詳情。
4. 遞交該通知的期限，將由為該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送後的一天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的前七天為止。為讓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該建議，本公司促請提名股東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早遞交該通知。如有需要，本公司或需考慮將該股東大會延期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之資料。

* 僅供識別